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古代“死不见尸”案 裁断背后的理念



俗话说，“活要见人死要见尸”。那么，古代发生“死不见尸”案时，衙门如何裁断呢？

古代断案讲究“但凡人命之事，须要尸、伤、病、物、踪，五件事俱完，方可推问。”这是古代的“法官”处理人命案件，必须要具备的五大要见：尸是指尸体；伤是指经过验尸后发现的致命伤；病是指经过验尸后发现致死的病因；物就是指物证，尤其是指致命的凶器；踪就是指具有足以证明行凶情节的证人证言等。

其中，尸体是首要条件，没有尸体，其他要件根本不成立，判案就无从谈起。

不过，古人自有古人的智慧。虽然见不到尸体，但也并非束手无策。本期“中案志”就举了宋明清三个朝代各一“死不见尸”案。三个故事分别收录于南宋郑克的法制著作《折狱龟鉴》，明代余象斗编辑的《皇明诸丝公案》和清代吴煦昌撰写的《客窗闲话》中。不难看出，在古代，为了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如果没有发现尸体，即使有其他的证据，仍然不能直接定罪。

最近几年，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强调在定罪量刑上要“慎用死刑”的原则。可见，无论在哪个朝代，尊重每个人生命权的思想都是相通的。

王睿卿

广州十三行男子坠楼案开庭 女老板等6人被控非法拘禁

8月21日至22日，备受关注的“广州十三行男子坠楼案”在广州越秀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女老板许某及其男友等6人受审。在法庭上，6人被控涉嫌非法拘禁罪。黄某鹏等人的家属也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等费用。2018年12月16日，死者黄某鹏等3人因被老板怀疑盗窃衣物，遭分别关押盘问并殴打，后黄某鹏在逃脱时坠地身亡。

6被告人被控非法拘禁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12月16日，被告人刘某荣等人因怀疑仓库服装被盗与被害人黄某鹏等三人有关，而将其分别关押盘问并殴打。黄某鹏乘看管松懈之机，翻越阳台护栏逃脱，在跳落过程中坠地死亡。公诉机关认为，6名被告人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

被害人黄某鹏等人的家属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医疗费等费用。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4名鉴定人出庭对相关鉴定意见作出说明。法庭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庭审结束后，各被告人还作了最后陈述。刑事部分审理完毕后，法庭对附带民事部分进行了审理。

被害人及被告人家属、人大代表、社会群众共40余人旁听了庭审。案件将择期宣判。

死者家属：对方欲赔80万和解

8月23日上午，北青报记者联系到死者黄某鹏的哥哥黄庆锋，他告诉记者，作为家属，又身为证人，庭审的时候他无法到场旁听，只能在法院门口等待。他的父母和三个妹妹参与庭审。

黄庆锋称，在开庭之前，对方曾联系他和家人说愿意赔偿他们80万元，希望能获得家属的谅解书，“我们有过三次通话和一次见面，对方说按照法律相关规定，最多赔



庭审现场

给我们五六十万，他们愿意多加20万赔给我们80万，希望我们出具谅解书。”黄庆锋说，他和家人拒绝了庭审前的赔偿，弟弟去世后，父母情绪一直很低落，直到现在都没有缓过来，他们希望通过法院审理得到一个公正合理的审判结果，“所以没有接受和解。”

黄庆锋说，现在他和家人都在等待审判结果，“但直到现在对方都没有真正给我们一家道过歉，这让人难以接受。”

案情回顾

2018年12月16日17时许，广州越秀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一德路大同坊北座对出人行道上有一男子从楼上坠落倒地。后警方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置，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该坠楼男子已经死亡。

针对此事，越秀警方曾先后两次发布警情通报，2018年12月17日晚间，越秀警方通过官方微博通报称了初步调查情况，警方称，12月16日17时许，越秀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在一德路大同坊北座对出人行道上有一男子从楼上坠落倒地。接报后，越

秀警方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处置，同时通知“120”医务人员到场。经医务人员现场确认，该坠楼男子已经死亡。

经初步调查，某服装店老板许某（女，32岁，黑龙江人）因怀疑其员工黄某（男，20岁，广东惠来人）盗窃店铺仓库内衣服（仓库设在该事发地大同坊9楼）。事发前，许某与其男友刘某（男，41岁，广州人）及另外4名男子到仓库处找到黄某质问。期间，黄某从9楼阳台处坠楼。经法医初步勘验，死者黄某符合高坠死亡特征。

12月19日，越秀警方再次发布通报称，连日来，微博微信群等自媒体平台传播所谓“死者被殴打并被扔下楼”的质疑，经警方调查，此为死者同事林某在其朋友圈发布的不实信息，林某已承认错误并在朋友圈进行了澄清。有关“死者黄某被女老板殴打”等视频，经其父亲辨认，该视频中的当事人并非其子黄某。此外，针对网络流传“买通派出所让家属签名确认是自杀”的说法，警方郑重声明，此系纯属谣言，警方将依法追究造谣者的法律责任。

作者：张香梅、李铁柱
来源：北京头条



网友编辑词条涉名誉侵权 百度被判公开赔礼道歉

因认为百度用户在“百度百科”上对其已故父亲词条的编辑行为侵犯其父名誉，原告赵某某将平台方百度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法院判决百度公司在涉案词条页面的显著位置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公告，向赵某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赵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6元。

原告赵某某诉称，2013年1月和6月，百度用户对赵某某之父的“百度百科”词条进行两次编辑，加入其父是“大文贼”字句、删除其父代表作中的歌剧剧本《红珊瑚》。上述添加侮辱性字句的行为经“百度百科”编辑审核发布并保留至2018年7月，而其父代表作一直未恢复。

赵某某认为，该行为侵害其父及家人的名誉权，百度公司对词条编辑的审核存在过错，应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法院认为，对死者进行负面的社会评价，不仅侵犯了死者的名誉，也影响到死者近亲属整体名誉以及个人名誉。该案件中，涉案百度用户通过删除词条内容的方式掩盖赵某某之父系歌剧《红珊瑚》作者的行为，将影响互联网用户真实、全面地了解其父生平及其代表作品，一定程度上造成其父的社会评价降低的后果。在涉案词条末尾添加明显对赵某某之父职业道德及人格加以侮辱、贬损的言论，基于“百度百科”的开放性，上述内容面向不特定的互联网用户进行展示历时五年之久，严重损害了赵某某之父的名誉。百度公司未尽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管理义务，应当向赵某某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华数传媒侵害著作权 爱奇艺获赔100万余元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原告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爱奇艺公司）诉被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华数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华数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爱奇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余元。

原告爱奇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系娱乐评论品牌节目《爱奇艺早班机》的制作人和著作权人。《爱奇艺早班机》节目自2013年4月开播至今，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及知名度。华数公司在其出品的99期《看娱乐》节目分别使用了99期《爱奇艺早班机》节目中的部分栏目内容，并将爱奇艺公司的水印、标题等予以遮盖及修改，通过“华数TV”进行传播，上述行为侵害了爱奇艺公司的合法权益。

庭审过程中，华数公司否认侵权，称《爱奇艺早班机》节目非爱奇艺公司原创，其使用的大量节目元素如图片、视频等均来源于第三方网站。《看娱乐》节目系华数公司独立创作，享有独立著作权，两节目名称、时长、编排等均不相同，且为免费播放，未添加广告，用户量及播放量小，华数公司未因此获利，爱奇艺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故不同意爱奇艺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99期《看娱乐》节目“大咖抢头条”栏目中使用了《爱奇艺早班机》节目“这不是头条”或“猛料猛料”栏目中的完整内容，华数公司构成对爱奇艺公司署名权、修改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因投诉致中标结果无效 竞标人起诉索赔被驳回

中标后被投诉致结果无效，竞标人以付出标书制作为成本为由将招标单位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赔偿损失。近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案件，驳回了其招标单位赔偿制作标书支出费用18000余元的诉讼请求。

2018年，许昌某局就下属管理公司物业服务项目发出招标公告，多家公司参与竞标。经评审，某物业公司中标。不久，许昌市财政局收到投诉，投诉理由为招标文件其中一项条款带有明显倾向性。该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庭审中，招标单位称公开招标是对所有人发出的公告，物业公司为竞标其自身利益而做的竞标准备工作，是为了参与招投标主动、自愿的投入。该单位依法开展招标行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因他人的投诉导致本次采购行为终止，双方之间采购合同并未成立，不存在合同法律关系，且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缔约过失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虽然由于该单位准备不够充分造成中标结果无效，但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并非属于违反诚实信用的行为。招标单位发出的招标文件亦为要约邀请，对招标人不具有合同意义的约束力，投标的费用应由投标人自理。该物业公司主张的标书制作18000余元是进行投标活动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王睿卿整理